

【新電子申請系統-更新說明】

105/7/1

Html2Pdf/WORD 增益集 2.0.0、E-SET 2.0.0

內容

1. 更新商標[商品/服務名稱]之參考名稱。	2
2. 電子送達開放 24x7 全年無休服務	3
3. 調整文件含有文字方塊或未經系統轉檔之錯誤訊息，明確提示錯誤原因。	4
4. 商標[異議/評定/廢止申請書]之[事實及理由]欄位，開放可插入多張圖檔。	5
5. 【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】、【專利更正申請書】、【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】、【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】等表單的【案由】欄位，刪除欄位時，將由系統自動判斷案由。	6
6. 修改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：	8
(1) 填表須知>>電子服務 FAQ 之[其他注意事項]新增說明文字	8
(2) 填表須知>>共同規則>> [國家地區代碼表]增列[EM 歐盟智慧財產局]。	8
(3) AEP/PPH/TW-SUPA 等申請書，刪除[一併申請提早公開]與[公開編號]欄位。	8
(4) 專利新申請案與補正文件申請書，新增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附件欄位。	8
(5) 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，對應之外國申請案的國家名稱，新增[KR 南韓]。	8
(6) 調整填表須知文字錯誤問題(系統檢核未調整)。	9

1. 更新商標[商品/服務名稱]之參考名稱。

相關公告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2378&ctNode=7127&mp=1>

2. 電子送達開放 24x7 全年無休服務

- (1) 電子送達原僅開放工作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可下載電子公文。105 年 7 月 1 日起，開放為 24x7 全年無休服務。開放的模式為工作日、假日皆可送件，惟每日 21:00~22:00 為預留的系統維護時間。
- (2) 如使用者於假日或下班時間，無法進行電子公文下載，請於 **E-SET** 點選[線上服務狀態](#)查詢電子送達服務現行狀態為正常或異常。系統每 15 分鐘自我檢測 1 次，並顯示服務狀態紀錄，讓使用者可以判斷後續的處置。
 - 若服務狀態顯示為正常，則請您再嘗試下載電子公文 1 次。
 - 若前述再下載 1 次仍無法接收電子公文，或服務狀態顯示為異常時，請於智慧局上班時間 08:00~17:00 聯繫 02-81769009 客服中心，我們將儘速為您處理。
- (3) 線上服務狀態網頁 <https://tiponet.tipo.gov.tw/S045/RealTimeServlet>

3. 調整文件含有文字方塊或未經系統轉檔之錯誤訊息，明確提示錯誤原因。

(1) 文件中含有文字方塊，轉檔失敗時原會出現「在行 X 位置 XXXXX 的“ p” 開始標記和結束標記“ td” 不相符。行 X，位置 XXXXX」之錯誤訊息。

>>錯誤訊息調整為「含有文字方塊，請刪除後重新轉檔」。



(2) 申請書與首份說明書須透過電子申請系統轉檔，如未轉檔，匯入時原會出現 [記憶體不足] 之錯誤訊息。

>>錯誤訊息調整為「請重新使用「HTML 轉檔工具/WORD 增益集」產製[XXXX]PDF 檔案」



4. 商標[異議/評定/廢止申請書]之[事實及理由]欄位，開放可插入多張圖檔。

商標[異議/評定/廢止申請書]之[事實及理由]欄位，原僅允許插入 1 張圖片，修改為可插入多張圖片。

5. 【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】、【專利更正申請書】、【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】、【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】等表單的【案由】欄位，刪除欄位時，將由系統自動判斷案由。

此 4 張表單的【案由】欄位，原需參考填表須知，自行挑選其中 1 個案由代碼填寫。

此版修改為，如使用者未填寫【案由】欄位，系統將於轉檔時自動判斷案由。如有填寫【案由】欄位，則依使用者填寫之案由為主。

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

申請表單 範例 填表須知

【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】

【專利類別】 發明／新型／設計

【案由】 24000/24002/24036/24046/24048/24054/26000/30700

【申請案號】

【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】

【辦理依據】

【發文日期】

【智專字】

【發文號】

【中文專利名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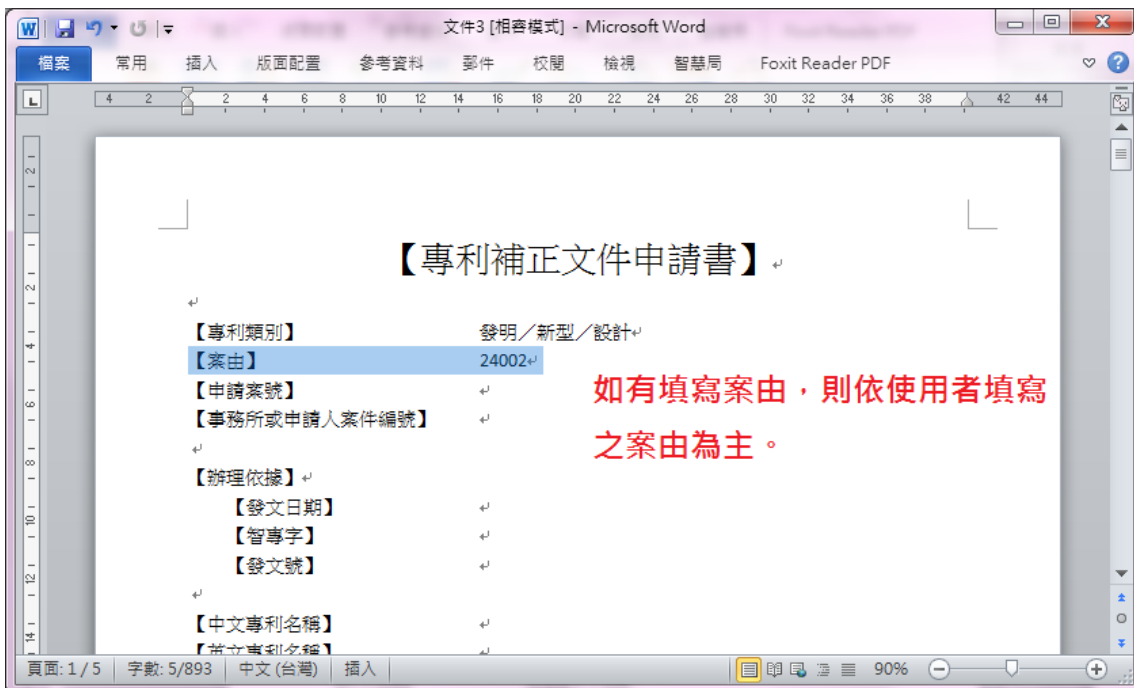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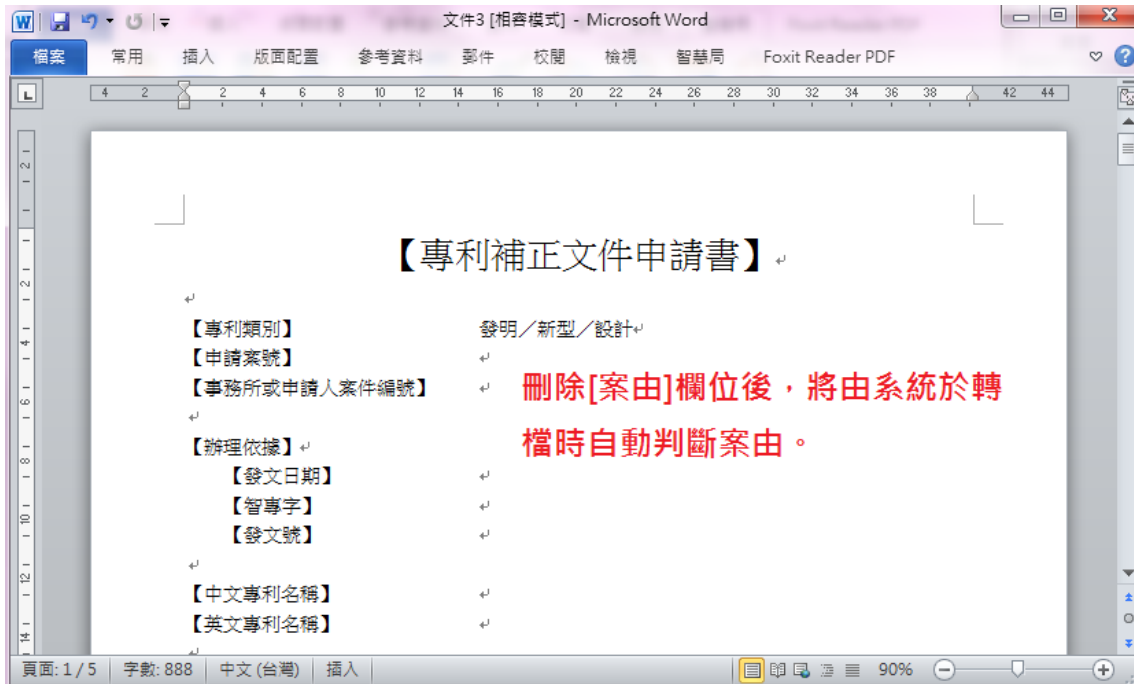
【英文專利名稱】

【申請人1】

【國籍】

【中文姓名】

【英文姓名】



6. 修改空白表單與填表須知：

(1) 填表須知>>電子服務 FAQ 之[其他注意事項]新增說明文字

「申請書如有其他申復或說明事項，請填寫至【備註】或【申請內容】欄位」。

註：每張申請書，皆有【備註】或【申請內容】2 欄位之 1。

(2) 填表須知>>共同規則>> [國家地區代碼表]增列[EM 歐盟智慧財產局]。

(3) AEP/PPH/TW-SUPA 等申請書，刪除[一併申請提早公開]與[公開編號]欄位。

配合 4/1 起 AEP、PPH 與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TW-SUPA)之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，不必再申請提早公開事宜。比照紙本表單，移除【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】/【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】/【發明專利 TW-SUPA 審查申請書】之[一併申請提早公開]和[公開編號]欄位。

(4) 專利新申請案與補正文件申請書，新增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附件欄位。

【發明專利申請書】/【新型專利申請書】/【設計專利申請書】/【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】/

【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】等表單，【附送書件】新增【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】欄位。實際

實施日，請參考 [局網站>>公告資訊>>[法規相關公告](#)]。

(5) 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，對應之外國申請案的國家名稱，新增[KR 南韓]。

【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】之【對應之外國申請案】>>【國家名稱】新增[KR 南韓]與對應的附送書件名稱。

【對應之外國申請案】>>【國家名稱】新增[KR 南韓]。

附送書件新增：【KIPO-K-PION 審查意見書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】/【KIPO-K-PION 申請專利範圍文件名稱及日期清單】2 欄位。

(6) 調整填表須知文字錯誤問題(系統檢核未調整)。

- 【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】，【附送書件】之【遺囑公正本】，修改欄位名稱為【遺囑公證本】(與紙本表單一致)。
- 【專利更正申請書】，【同時辦理事項】之【變更專利權人之國籍】，修改欄位名稱為【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】(與紙本表單一致)。
- 【專利修正申請書】/【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】，【同時辦理事項】之【變更申請人之國籍】，修改欄位名稱為【變更申請人之簽章】(與紙本表單一致)。